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对“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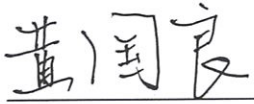
2.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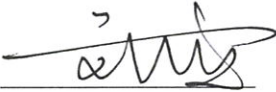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年 7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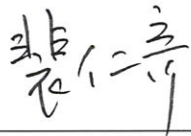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7月 19日